

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政法委

乙方：靖边县浩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子洲县综治中心办公设备采购事宜，签订如下采购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采购名称：子洲县综治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。
- 2、送货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- 3、送货方式：由乙方承担此次采购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，乙方必须将设备如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桌椅、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采购，数量、型号等详见采购清单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总计：¥ 2453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元 整）。

四、供货期限

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必须

为甲方送达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与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材质、规格、型号相符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质量要求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质保 1 年，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毁的，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采购货物全部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清点、验收，相关人员确认签字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，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须遵照合同按期付款给乙方。甲方如需临时变更本采购的相关内容或部分细节，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采购报价。乙方有责任遵照合同按期按量交货给甲方，并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。

九、其它事宜

1. 若甲方因单方面原因延期向乙方支付款项，每

逾期 1 天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份之五 作为滞纳金；若甲方因单方面原因延期向甲方支付款项 10 天以上，乙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，并依据法律程序向甲方追讨欠款及上述标准的滞纳金。

2.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之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此次采购，如遇不可避免的时间耽误，乙方须提前 1 天向甲方说明。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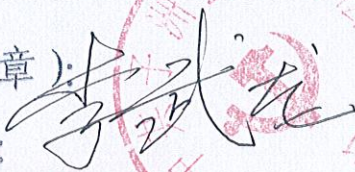
3.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规定执行的，甲乙双方可向本合同原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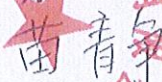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.6.25